

 Read Message Back to: [Inbox](#)

From:

Date: 2004/02/06 Fri PM 04:37:25 CST

To: &lt;views@cab-review.gov.hk&gt;

Subject: 重要更正:

     Move To: 重要更正:

本人 C.M.Lau 今日 (2004 年 2 月 6 日) 下午在發往 貴專責小組的意見書中，有一處重大錯失，乃第 (3) 點最後一行的「利大於弊」。現特專函更正，正確的表達應是「弊大於利」。謹專函奉達，並傳來更正後的稿件，請予取消前稿。有勞之處，謹此致謝。

##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:

關於香港政制發展的諮詢，本人表述如下意見：

(1) 草擬數方案作比較：建議專責小組經整理歸納後，草擬出具代表性意見的數個方案 (其中最主要是漸進、急進兩類)，通過各陳利弊，使市民易於了解與比較，這有利於社會早日達成共識，選擇出一個最能以市民利益為依歸的方案。

(2) 運用循序漸進的原則進行當前的政制檢討：《基本法》規定香港的政制有十年的穩定期，明確民主進程須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。運用這個原則進行香港目前展開的政制檢討，是遵重香港的歷史和現狀的，既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，也照顧了香港市民的根本利益。

(3) 直選第三屆特區行政長官之條件未成熟：細究《基本法》，內里並無規定在 2007 年後，現行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一定要作出改變。提到的只是“如要改變 則須如何而已，對“改 或“不改 或“如何改”，並無明確的規定。所以，根據香港目前的實際情況，在社會尚存較大爭議，未達成廣泛的共識之前，直選第三屆特區行政長官將是弊大於利。

本人希望藉這次廣泛的諮詢，可在社會上起到一次推廣、普及《基本法》教育的作用，令社會各階層加深對《基本法》的認識。透過多方良性的互動，循序漸進地實現香港民主進程的發展目標。

沙田后灵  
C.M.Lau

2004年2月5日

    Move To:  

   Back to: [Inbox](#)

Hele